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4-03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为8,309,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87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18日。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8,309,7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2、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记录和反馈。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33)。

3、2022年8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以2022年9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3名激励对象授予19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3元/股。

5、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新增股份19,970,000股,于2022年10月12日上市。

6、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7、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3)验字2112001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2,111,230股减少至332,026,230股。

8、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第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起为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在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3次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9月23日,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2日,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0月12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业绩考核指标条件 本计划在未来三个业绩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1年度,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1年度,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公司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在"合格"及以上,则可100%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可进行当期的解锁,即个人年度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个人业绩考核可解锁比例。当期未能解锁的剩余份额由公司安排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公司业绩考核结果。 以2021年度净利润69,940,271.86元为基础,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28,076,451.66元。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相比2021年度增长率为83.1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个人业绩考核结果。 2022年授予激励对象中共计219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合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8,309,700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1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309,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877%。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219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人数	职务	获授的限制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何宏满	董事长	2,100,000	630,000	630,000
汝添乐	董事、总经理	1,400,000	420,000	420,000
章绍毅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0	126,000	126,000
陆震虹	董事、副总经理	490,000	147,000	147,000
李国坤	副总经理	280,000	84,000	84,000
陈肖静	副总经理	280,000	84,000	84,000
尹双青	副总经理	420,000	126,000	126,000
吴征	副总经理	420,000	126,000	126,000
李俊	财务总监	546,000	163,800	163,800
张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630,000	189,000	189,000
段金朝	董事	280,000	84,000	84,000
张勇	销售总监	700,000	210,000	210,000
张玉萍	总经理助理	700,000	210,000	210,000
胡伟娜	总经理助理	700,000	210,000	210,000
卢家和	高级顾问	420,000	126,000	126,000
中层管理人员(共92人)		10,976,000	3,292,800	3,292,800
核心骨干(共112人)		6,937,000	2,081,100	2,081,100
合计(共219人)		27,699,000	8,309,700	8,309,700

注:1、上述激励对象认购股数的变动系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64,836,722股;

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拟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000股待办理回购注销,未计入上表中;

4、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22,900	3.88%	-8,309,700	9,713,200	2.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813,822	96.12%	+8,309,700	455,123,522	97.91%
三、总股本	464,836,722	100%	0	464,836,722	100%

注: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拟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000股待办理回购注销;

2、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本次变动"股份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广州酒家　　证券简称:603043　　公告编号:2024-04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产品。

●投资金额:39,998.8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凭证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凭证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凭证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产品。公司在授权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9,998.80万元滚动购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操作国债逆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产品期限	取得收益(元)
1	GC007	5,000.00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0月8日	2.82%	7天	34,767.12
2	GC014	4,999.50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0月11日	2.57%	14天	49,282.74
3	GC014	0.50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0月11日	2.59%	14天	4.97
4	GC001	5,003.40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9日	2.83%	1天	3,879.34
5	GC001	5,000.00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9日	2.685%	1天	3,678.08
6	GC004	1,694.40	2024年10月9日	2024年10月14日	2.30%	4天	5,338.51
7	GC003	5,004.00	2024年10月9日	2024年10月14日	2.32%	3天	15,903.12
8	GC004	480.70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4日	1.71%	4天	900.82
9	GC004	817.30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5日	1.765%	4天	未清算
10	GC004	2,000.00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5日	1.74%	4天	未清算
11	GC007	7,000.00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21日	1.885%	7天	未清算
12	GC014	2,999.00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29日	1.89%	14天	未清算
合计		39,998.80					113,754.70

二、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周期、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国债逆回购产品。

三、风险控制

公司在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前,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型产品。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国债逆回购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国债逆回购产品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国债逆回购进行监督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国债逆回购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约9.05亿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44.1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10.8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6.3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所需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国债逆回购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74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3日~2025年3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1.6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69.9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6%
实际回购金额	8,535.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8元/股~21.2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6日和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至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36,946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28元/股,最低价为20.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725.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61,884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的比例为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28元/股,最低价为16.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873,703.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99,148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的比例为1.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28元/股,最低价为14.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353,961.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699,148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首次披露回购注销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注销股份事项以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4,699,148股,并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953,600	25.36	-	/	63,953,600	25.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8,246,400	74.64	4,699,148	/	183,547,252	74.1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965,000	4.74	4,699,148	7,265,852	7,265,852	2.94
股份总数	252,200,000	100.00	4,699,148	/	247,500,852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4,699,148股,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未进行质押和出借,亦未享受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等相关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关于恢复并限制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0月1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年10月1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0月17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24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A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9	4850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1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1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100

注:1、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7日起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同日起限制100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0月17日起,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新兴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新兴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新兴制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7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0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10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4年10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新兴制造混合A	工银新兴制造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07	0097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481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十二次分红,2024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A	工银沪深3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1009	0069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3	1.028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9,608,826.21	5,565,968.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1	0.001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某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1元时,该类基金份额至少分配一次,全年该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60%;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10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0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10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0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0月1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4-078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通过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关晓东董事、章丽莉董事、孙丙向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4-079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公司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施工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履行评审程序后,中石化胜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建工")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格77,404,889.22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公司拟与胜利建工签订《石化机械公司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56.52%股权,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胜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2024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晓东董事、章丽莉董事、孙丙向董事三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77,404,889.2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9%,已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石化胜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864724487H

注册资本:27732.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年04月05日

法定代表人:纪国庆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755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劳务派遣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